

江苏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YX202601008-X02

招标人：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3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发布招标公告)

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行审投备[2023]632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宜兴市环东氿滨水地带，基地东至梅林路，南至宜浦路，西至范蠡大道，北至东氿。

工程规模：主要是建设项目区域内山水路、山泽路、荷花塘路、碧溪路、寿山街、龙山路、山林路东段、南园路北段、烟溪路、岭盛路、南山路等 11 条城市海绵化道路，总长约 11 公里，路宽 15~3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为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工程投资估算约 64500 万元，建安费约 37100 万元。

工期：730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884.5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1) 项目管理（164.40 万元）：包括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2) 工程监理（530.04 万元）：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3) 造价咨询 (190.11 万元)：项目建设范围内清单及预算编制、工程跟踪审计及工程结算审核。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本工程总质量目标：合格标准。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标准。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3.1.1 资质条件：

(1)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者[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

(2)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中的三项及以上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监理业绩，造价咨询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2022 年 1 月以来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安费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费金额以合同所载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② 2022 年 1 月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建安费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单项工程建安费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③2022 年 1 月以来以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安费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咨询合同及造价咨询报告（需明确反映金额及完成时间），业

绩有效期以造价咨询报告所载完成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造价咨询报告载明金额为准，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3.1.4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3.1.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③项目总负责人若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以总监身份已承担的监理工程不得超过2个，且在宜兴市外不得有在监项目。

④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5年9月-2026年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①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建设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② 项目管理负责人：职称：工程建设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

③ 造价咨询负责人：职称：工程建设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

④ 其他负责人：/；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它要求：提供以上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

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00 时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方式，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市东沅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沅大道 99 号 地址：宜兴市诸桥路 20 号

邮编：214200 邮编：2142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0-80793925 电话：0510-87920700

传真： /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东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沅大道 99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10-807939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诸桥路 20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0-87920700
1.1.4	项目名称	宜兴市东沅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u>该项目位于宜兴市环东沅滨水地带，基地东至梅林路，南至宜浦路，西至范蠡大道，北至东沅。</u> 项目说明： <u>主要是建设项目区域内山水路、山泽路、荷花塘路、碧溪路、寿山街、龙山路、山林路东段、南园路北段、烟溪路、岭盛路、南山路等 11 条城市海绵化道路，总长约 11 公里，路宽 15~3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为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工程投资估算约 64500 万元，建安费约 37100 万元。</u>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额：645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u>项目管理（164.40 万元）：包括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u> （2） <u>工程监理（530.04 万元）：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的质</u>

		<p>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p> <p>(3) 造价咨询 (190.11 万元)：项目建设范围内清单及预算编制、工程跟踪审计及工程结算审核。</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u>730 日历天</u></p> <p>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服务期满之日终结（最终按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间及下列规定为准。）</p> <p>(1)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按项目建设期限；</p> <p>(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p> <p>(3)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项目开工建设至保修期结束。</p>
1.3.3	工作目标	<p>本工程总质量目标：<u>合格标准。</u></p>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u>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u></p> <p>本工程质量目标：<u>合格标准。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u></p> <p>本工程进度目标：<u>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u></p> <p>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u>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财务要求：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业绩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中的三项及以上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监理业绩，造价咨询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2022 年 1 月以来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安费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p>

	<p>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花建安费金额以合同所载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② 2022年1月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建安费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单项工程建安费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③2022年1月以来以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安费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咨询合同及造价咨询报告(需明确反映金额及完成时间),业绩有效期以造价咨询报告所载完成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造价咨询报告载明金额为准,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4、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③项目总负责人若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以总监身份已承担的监理工程不得超过2个,且在宜兴市外不得有在监项目。</p>
--	---

	<p>④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p>（2）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p> <p>①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建设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p> <p>②项目管理负责人：职称：工程建设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p> <p>③造价咨询负责人：职称：工程建设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p> <p>④其他负责人：/：职称：/，注册执业资格：/。</p> <p>【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p> <p>其它要求：提供以上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6、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p> <p>（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	---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3家；(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 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 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 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4日下午17:00</u>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答疑及澄清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5日下午17:00</u>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11日8时30分</u>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其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荣誉、信用资料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p>2、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无法关联诚信库，可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9月-2026年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荣誉、信用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9月-2026年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本项目投标按比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总的投标报价=总的暂定基价*投标比率。评审时按项目总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建安工程费暂按 37100 万元计算，总的暂定基价为 884.55 万元，最高投标比率为 100%，最高投标限价为 884.55 万元。</p> <p>计算方法：</p> <p>1、项目管理：按宜政发〔2021〕103 号文件为基价*40%计取，</p>

		<p>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411 万元*0.4=164.40 万元；</p> <p>2、工程监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都按 1.0 计算，不作调整）：按苏价服[2007]195 号文件规定的基价*80%计取，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 662.55 万元*0.8=530.04 万元；</p> <p>3、清单及预算编制：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规定的基价*50%计取，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最高限价 81.80 万元*0.5=40.90 万元；</p> <p>4、跟踪审计：按宣纪[2009]23 号文件规定的基价*70%计取，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120.4 万元*0.7=84.28 万元；</p> <p>5、结算审计：按宣纪[2009]23 号文件的 70%计取，暂按 5%的核减（增）额，按 37100*5%*5%*0.7=64.93 万元计取。</p> <p>上述共计：164.40+530.04+40.9+84.28+64.93=884.55 万元。</p> <p>注：1、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单项及总的最高限价；</p> <p>2、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费、跟踪审计费、结算审计费结算时按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结算，投标比率不作调整；</p> <p>3、清单及预算编制费结算时按工程预算价调整结算，投标比率不作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3) 递交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担保递交方式及要求（满足以下方式之一）：（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p>
--	--	--

	<p>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p>
--	---

		<p>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 咨询：4009980000。</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 <u>2026年3月11日 08时30分</u> 开标地点：宜兴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陶都路125号）。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开标人员：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p>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6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建： <u>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6.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5	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10.2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相关文件执行

10.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其他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本项目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p> <p>6、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p> <p>11、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2、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p>
--	---

		<p>号)</p> <p>13、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14、保证金开户银行更正为：江苏银行宜兴支行。以本条款为准。</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6、投标文件软件固定格式的"投标函"和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上传的"投标函"格式均认可。</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 条款至条款 3.5.4 中所需材料，投标人须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用库中选择相应的扫描件链接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信用库，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4 分 项目总负责人：4 分 咨询机构其他人员：24 分 业绩：1 分 投标报价：67 分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4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及组织方案 (1 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 优:0.9-1 分，良:0.8-0.9 分，一般:0.7-0.8 分，无内容 0 分。
		工程监理方案 (1 分)	1、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2、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4、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0.9-1 分，良：0.8-0.9 分，一般：0.7-0.8 分，无内容 0 分。
		造价咨询方案 (1 分)	1、造价咨询整体方案； 2、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3、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 4、造价咨询工作流程及内控制度； 5、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优：0.9-1 分，良：0.8-0.9 分，一般：0.7-0.8 分，无内容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1 分)	1、项目管理总体思路 2、项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3、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流程 4、项目管理文件信息管理 优：0.9-1 分，良：0.8-0.9 分，一般：0.7-0.8 分，无内容 0 分。

		<p>备注：</p> <p>1. 技术标（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技术标不多于 350 页，每超过一页扣 0.1 分。</p> <p>2. 除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3 技术标（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28 分）	项目总负责人（4 分）		<p>（1）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限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得 1 分，满 1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以职称证时间为准】</p> <p>（2）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交通运输）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注册证】</p> <p>注：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的注册证书（详见招标公告 3.2 条规定）不参与计分。</p>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24 分）		<p>一、造价咨询组专业人员配置（9.5 分）</p> <p>1、造价咨询负责人（6.5 分）：</p> <p>（1）所学专业为工程造价，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提供毕业证和职称证】</p> <p>（2）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的基础上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增项专业的，有一个专业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注册证】</p> <p>（3）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p> <p>（4）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得 1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p> <p>（5）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 1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p> <p>2、造价咨询组成员（3 分）：</p> <p>（1）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人：</p> <p>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p> <p>②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的基础上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增项</p>

		<p>专业的，有一个专业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提供注册证】</p> <p>(2)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人：</p> <p>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p> <p>②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安装）的基础上还具备其它安装专业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注册证】</p> <p>二、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7.5 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3.5 分）：</p> <p>(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p> <p>(2)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交通运输）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注册证或登记证】</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4 分）：</p> <p>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2 人计）</p> <p>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人，其中一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注册证】</p> <p>三、项目管理组专业人员配置（7 分）</p> <p>1、项目管理负责人(2.5 分)：</p> <p>(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p> <p>(2)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p> <p>(3) 具备高级 BIM 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提供培训证】</p> <p>2、项目管理其他人员 1 名(4.5 分)：</p> <p>(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上职称的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p> <p>(2) 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满 10 年不足 15 年的得 0.5 分，满 15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注册证和监理资格证，以资格证发证日期为准】</p> <p>(3)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交通运输）的得 0.5 分，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0.5 分，同</p>
--	--	--

			<p>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的 0.5 分，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的得 0.5 分，同时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p> <p>【提供注册证或登记证】</p> <p>（4）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监理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得 0.5 分。【提供有效证书】</p>
		<p>备注：</p> <p>1、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若重复只计最高得分项。</p> <p>2、所有人员涉及到的相应注册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涉及年限的按相应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p> <p>3、以上人员除应提供相应的证书外，项目总负责人不得为退休续聘人员，其余团队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9月-2026年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否则不得分。</p>	
2.2.4	业绩评分 (1分)	企业业绩 (1分)	<p>投标人或者以联合体牵头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揽过建安费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中的三项及以上咨询服务）或监理业绩的，得 1 分。</p> <p>注：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咨询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以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单项工程建安费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2.2.5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7分)	投标报价 (67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按总价评审）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不含 3%）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以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备注：</p> <p>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相关数值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进行。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提供的信用资料将不予认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宜兴市环东氿滨水地带，基地东至梅林路，南至宜浦路，西至范蠡大道，北至东氿
3. 工程规模：主要对工程投资估算约 64500 万元。建安费约 37100 万元。
4. 投资估算额：约 645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 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并一次性通过综合验收，顺利交付。
- 2、进度目标：按委托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3、投资控制目标：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基础，协助委托方完成决策阶段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确保工程各阶段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符合。
- 4、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文明施工目标：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包括清单及预算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项目管理：（包括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其他：；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策划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工程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招标代理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取费基价：元。

包括:

相应统筹酬金:

项目策划酬金:

工程设计酬金:

工程监理酬金: 按苏价服[2007]195 号文收费标准*投标比率计算; 结算时按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结算, 投标比率不作调整。

招标代理酬金:

造价咨询酬金: 清单及预算编制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规定的基价*投标比率计算, 结算时按工程预算价调整结算, 投标比率不作调整工程; 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按宣纪【2009】23 号文件规定的基价*投标比率计算, 结算时按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结算, 投标比率不作调整。

项目管理酬金: 按宣政发【2021】103 号文件规定的基价*投标比率计算, 结算时按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结算, 投标比率不作调整。

其他: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其他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

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 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

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

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委托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咨询服务的服务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交报告种类。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双方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各专业服务合同条款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结算

6.1、跟踪审计费：

6.2、结算审核费：

6.3、工程监理费：

6.4、项目管理费：

注：投标费率不做调整。

7. 支付

7.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7.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监理：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结算方式计算的已完成工程相应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款项于项目财务决算结束后付清。

项目管理：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结算方式计算的已完成工程相应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款项于项目财务决算结束后付清。

清单及预算编制：清单及预算编制完成并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款项于项目财务决算结束后付清。

跟踪审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结算方式计算的已完成工程相应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款项于项目财务决算结束后付清。

结算审计：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定稿）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款项于项目财务决算结束后付清。

8.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8.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变更

8.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决定

8.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双方协商决定

8.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规模变更的，根据实际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金额，按分项取费率计算各分项咨询费用的增减额

8.2.5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实际结算。

9. 争议解决

9.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9.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宜兴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10.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0.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10.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10.5 知识产权

10.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10.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所有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10.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 补充条款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可参考附件 1：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 设计方面：

1、配合委托人在施工标招标前组织的招标设计审查，对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等提出合理优化建议，对施工标涉及的重大难点问题提出明确建议及要求。

2、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3、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4、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6、提出合理的优化设计方案。

7、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加强对各类砂石、土工等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3、对在制造过程中的监造设备进行质量、进度、付款监督控制。

4、审核监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试验与检验大纲和方案。

5、参加监造设备制造过程的试验与检验。

6、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7、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委托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对委托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严格对照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规程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组织审查，对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严重不符或有重大调整的须提交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查。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按要求做好监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做好监理安全防范，形成本标段安全文化，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出现乙方应承担管理责任。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督促施工项目部加强对农民工使用的统计，并进行核查；认真检查施工项目部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劳务公司与农民工之间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督促施工项目部将劳务合同和劳动合同报监理及委托人备案；加强合同管理，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施工项目部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向委托人报送相关监理检查报表。

16、委托人对土石方计量有要求的，监理人必须按相关要求提供测量、计量结果，提供符合要求的测量及计算成果文件作为进度款审核依据，相关土石方计量工作须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四) 工程验收方面

1、组织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主持委托人委托的部分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或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合同验收、专项验收、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验收及工程移交。

2、审核设计人、承包人等编制的验收报告、图纸和资料。

3、制定验收工作计划，编制监理人应提供的验收报告及资料。

4、审批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5、其他相关工作。

(五)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2）大事记。（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

信函。(9)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10) 安全和环境保护。(11) 进度款支付情况。(12) 工程进展图片。(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的投入的建议。(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1) 监理日记。(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
- (2)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附件 1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A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B：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可参考附件 2：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 3：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10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附件 3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 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项目策划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 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件 3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技术要求 C：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可参考附件 4：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 （1）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3）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 （4）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 （5）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 （6）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 （7）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 （8）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 （9）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 （10）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 （11）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 （12）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 （13）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

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期延期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 (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3)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 (2) 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7.2.2 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人原因；
- (2) 受托人原因；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10.1.4 款“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

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

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附件 4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项目管理	1、项目报批管理 2、合同管理 3、设计管理 4、进度管理 5、质量管理 6、安全生产管理 7、投资管理 8、资源管理 9、信息与知识管理 10、收尾管理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包括预算清单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工程监理

2、各专业咨询服务的范围和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等；

2)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施工、设备、材料、其他等的招标；

3) 造价咨询的范围：清单预算编制；

4) 监理的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监理。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其他：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荣誉、信用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十一、承诺书（格式）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标准	最高投标比率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比率	投标报价 (万元)
1	项目管理费	按宜政发〔2021〕103号文件	40%	164.40		
2	清单及预算编制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基价	50%	40.90		
3	跟踪审计	按宜纪〔2009〕23号文件	70%	84.28		
4	结算审计	按宜纪〔2009〕23号文件(暂按5%的核减(增)额)	70%	64.93		
5	监理费	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	80%	530.04		
合计(1+2+3+4+5)			/	884.55	/	

注:

- 1、本表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完全一致。
- 2、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以上费用均包含规费和税金。
- 4、费率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及证号：；	
1.1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及证号：；	
1.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证书名称及证号：；	
1.3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及证号：；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u>730</u>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u>10 万元</u>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总质量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本工程进度目标：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投 标 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 代 表 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承担业务包括: _____ ;

(2) 成员单位承担业务包括: _____ ;

(3)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4)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6)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委托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五、投标担保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 (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九、荣誉、信用资料表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十一、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公司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二）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评分表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28分)	项目总负责人 (4分)	(1) 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限满5年不足10年的得1分, 满10年及以上的得2分。【以职称证时间为准】 (2)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交通运输)的得1分, 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的得1分, 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注: 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的注册证书(详见招标公告3.2条规定)不参与计分。	
	造价咨询负责人(6.5分)	(1) 所学专业为工程造价, 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提供毕业证和职称证】	
		(2)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的基础上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增项专业的, 有一个专业加1分, 最多加3分; 【提供注册证】	
		(3)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提供注册证】	
		(4)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得1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5)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1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造价咨询组成员(3分)	(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1人: 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提供职称证】 ②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的基础上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增项专业的, 有一个专业加1分, 最多加1分。【提供注册证】	
		(2)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1人: 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提供职称证】 ②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 安装)的基础上还具备其它安装专业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注册证】	
	总监理工程师(3.5分)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提供职称证】	
		(2)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交通运输)的得1分, 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的得1分, 同时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的得1分, 最多得3分。【提供注册证或登记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 (4分)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2人计)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人, 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的得 1 分/人, 其中一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 的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提供注册证】	
	项目管理负责人 (2.5分)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	
(2)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的得 1 分。【提供注册证】			
(3) 具备高级 BIM 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提供培训证】			
	项目管理其他人员 1 名 (4.5分)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提供职称证】	
(2) 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满 10 年不足 15 年的得 0.5 分, 满 15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注册证和监理资格证, 以资格证发证日期为准】			
(3)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 交通运输) 的得 0.5 分, 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0.5 分, 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 的 0.5 分, 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 的得 0.5 分, 同时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 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5 分。【提供注册证或登记证】			
(4)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监理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得 0.5 分。【提供有效证书】			
业绩评分 (1分)	企业业绩 (1分)	投标人或者以联合体牵头人 2022 年 1 月至今 (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承揽过建安费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 (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中的三项及以上咨询服务) 或监理业绩的, 得 1 分。注: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咨询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以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单项工程建安费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合计			